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动力谷4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元政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4人，实际出席监事4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《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》

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。

经公司股东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推荐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焦诗元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交易价格合理，审批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2月21日